

乌市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
文 件 之 三

乌兰浩特市 2019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0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乌兰浩特市
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乌兰浩特市财政局 金殿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提交《2019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19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政协的有力监督支持下，我市财政工作紧紧围绕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的财政预算，切实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确保减税降费政策落地和财政收支预算平衡；财政支出突出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保重点领域；财政各项改革有序推进，较好地完成了市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预算任务，全力促进了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一) 全市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29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7.71%，与上年相比减少 0.42 亿元，下降 4.81%。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5.66 亿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5.2 亿元、上年结余 0.21 亿元、上年置换债券结余 1.59、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1 亿元、调入资金 0.07 亿元，收入总计 51.12 亿元。

2019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63 亿元，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 99.48%，与上年相比增加 1.33 亿元，增长 4.12%。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1.58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2.89 亿元、待偿债置换债券结余 2.61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24 亿元，支出总计 50.95 亿元。

收支相抵，2019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年终滚存结余 0.17 亿元，全部为上级专项，按规定结转下年专款专用。

(二) 本级年初安排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初市本级实际可用财力 20.13 亿元，向上争取财力 4.79 亿元，安排本级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提前下达专项、事业发展支出等 24.92 亿元，收支平衡。

2019 年末本级实际可用财力 35.62 亿元，较年初财力增加 10.7 亿元（其中：因本级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超收增加财力 0.59 亿元，上级转移支付增加 9.31 亿元，新增债券增加 0.8 亿元），增长 42.93%。

2019 年本级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事业发展支出、上级专项及调整预算执行 35.45 亿元。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1. 人员经费年初安排 10.74 亿元，年末实际支出 10.53 亿元。
2. 公用经费年初安排 0.59 亿元，年末实际支出 0.54 亿元。
3. 事业发展支出年初安排 8.11 亿元，年末实际支出 8.19 亿元。
4. 部分非税收入安排支出 0.4 亿元，实际支出 0.55 亿元。
5. 政府预备费年初安排 0.4 亿元，年末实际支出 0.46 亿元。
6. 预算草案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之前安排支出 0.23 亿元，实际支出 0.23 亿元。
7. 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安排支出 2.83 亿元，年末实际支出 13.13 亿元。
8. 上解支出年初安排 1.62 亿元，年末实际支出 1.58 亿元。
9. 年末调整增加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24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

2019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28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1.44%，与上年相比增加 1.27 亿元，增长 25.34%。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0.31 亿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5.81 亿元、上年结余 0.99 亿元，收入总计 23.39 亿元。

2019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05 亿元，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 95.98%，与上年相比增加 1.41 亿元，增长 21.31%。加上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14.71 亿元、调出资金 0.07 亿元、上解支出 0.19 亿元，支出总计 23.02 亿元。

收支相抵，市本级政府性基金年终滚存结余 0.37 亿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专款专用。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9.3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比去年同期 9.52 亿元减少 0.19 亿元，同比减少 2.04%。主要因为基本养老、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基金缴费比例下降。其中：缴费收入 7.15 亿元、本级配套 0.12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29 亿元、上年结转 1.77 亿元。

2019 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7.4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比去年同期 7.75 亿元减少 0.28 亿元，同比减少 3.61%。主要用于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支出，其中：上解支出 4.86 亿元、本级支出 2.61 亿元。

收支相抵，2019 年社会保险基金年终滚存结余 1.86 亿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专款专用。

四、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聚力增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

一是积极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在落实原有税收优惠政策基础上，下调制造业、交通运输等行业增值税税率，扩大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小微企业范围，推进个人所得税改革，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项目，2019 年累计减税降费 1.91 亿元，特别是小微企业税费明显下降，有效激发了小微企业创业热情与生产活力。二是全力争取上级支持。2019 年全市向上争取转移支付资金 23.74 亿元，同比增加 4.15 亿元，增长 4.16%。争取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2.4 亿元，为改

善民生、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了有力保障。三是强化收入征管。在大力减税降费的同时，我市强化收入征管，建立“政府领导、财税主管、部门协作、信息共享”的综合治税体系，超额完成年初收入预算。四是全力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利用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2.4 亿元全力支持河东区土地收购储备、森林城市、湿地公园、永联一小综合楼、葛根庙医养院、压缩中转站、装配式水冲公厕等环卫设施及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等市政重点项目建设。

（二）凝心聚力，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

一是坚持精准理念，全力支持打好脱贫攻坚战。在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情况下，统筹安排 0.7 亿元用于脱贫攻坚工作，重点用于贫困乡村产业发展、健康、教育等关系贫困群众切身利益的扶贫工作，保障了扶贫工作有序开展。二是坚持绿色发展，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市节能环保支出 0.86 亿元，重点支持水污染防治、自然生态保护以及环境治理监测工作等，并积极落实新一轮草原生态保护奖补政策，支持实施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等重点生态工程，推进重点区域绿化。三是坚持底线思维，支持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2019 年我市正式纳入财政部建制县工作试点旗县，获得置换债券资金 25.95 亿元，缓释了市还款高峰期存在的流动性风险，也极大的减轻了偿还拖欠民营企业账款的压力。截止 2019 年末，全口径债务化解 72.03 亿元，偿还拖欠民营企业账款 7.7 亿元。获得上级化债奖补资金 3.85 亿元。积极推动市城投公司市场化转型，进一步完善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坚决杜绝未经批准的自行举债行为。

（三）优化结构，保障各项重点支出

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厉行节约，严格执行各项规定，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与“三公”经费支出，把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保重点支出作为公共财政支出的优先方向。全年一般性支出同比下降 19.48%， “三公”经费同比下降 0.05%。全年共拨付工资性支出 11.3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33.6%。民生支出 22.0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65.69%。

一是认真落实惠农惠牧资金。全市惠农惠牧补贴资金全部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涉及 6 个领域、26 大类、32 小项，全年为 48.95 万人次发放补贴资金 2.33 亿元。

二是大力支持教育事业优先发展。2019 年教育支出 4.75 亿元，主要用于保障教育系统的运转经费和助学金、特岗教师工资、班主任津贴、改善办学条件、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等支出，为教育均衡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财力保障。

三是保障文化旅游事业发展，2019 年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42 亿元，其中：文化旅游支出 0.29 亿元，体育事业支出 0.04 亿元，文物保护支出 0.03 亿元，新闻出版等业务费支出 0.06 亿元，以上支出大力推进了我市文化体育事业发展。

四是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加强政法部门经费保障，支持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构建平安乌兰浩特。

五是城乡社区支出 4.44 亿元，保障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顺利进行。

六是确保弱势群体基本生活保障和住房保障。其中：为城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发放补贴资金 0.98 亿元，为城市特困人员及临时救助补贴 0.12 亿元，支付公益性岗位补贴等就业补助资金 0.86 亿元，支付住房保障资金 3.4 亿元。

（四）多措并举，全面稳步推进财政改革

一是持续推进预决算公开，提高财政资金透明度。我市所有部门预决算及“三公”经费预决算全部在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内蒙古财政厅网站上予以公开，公开率达100%，切实提高了财政资金的透明度。二是以安全规范为前提，不断完善现代财政国库管理制度体系。加强总预算会计管理工作，结合新业务、新问题改进会计核算方法，重点注意凭证和印鉴的管理，实行交叉审核，层层把关、照章办事。在账务信息反馈方面，认真落实对账制度，保证财政和单位，财政和银行账账相符，及时排查问题。三是以信息平台为支撑，提高财政预算执行管理与分析水平。2019年7月，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延伸改革项目正式上线，结束了纸质凭证和单据流转业务，实现了电子化对账、电子会计档案和账户管理，实现了旬、月报编报工作的自动化，建立了灵活多变的分析模板，提高了数据的分析应用水平，可随时提取最新的数据资料，实时关注重大财税政策走势，为各级领导政策决策提供准确依据。四是深入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组织开展了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内2018年所有扶贫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委托第三方机构专家，对2018年本级预算投入的扶贫项目资金、公交运营补贴、食品药品抽检经费3类共计11个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共涉及资金0.37亿元。圆满完成了2019年预算绩效目标设定工作，全市共249个预算部门及单位进行了填报，其中：设定整体支出(基本支出)目标249个，涉及资金10.56亿元；设定项目支出目标348个，涉及资金9.03亿元，基本实现绩效目标管理部门和单位全覆盖，年末财政组织各预算单位对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全部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五

是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为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我市出台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及日常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制度。2019年财政出资0.37亿元，为市属三家国有独资公司注入资本金，助推三家国有公司入股市农商银行，标志着我市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由管理资产转变为经营资产，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已经形成。六是强化政府采购管理。推行“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监管平台”系统应用，全市各部门政府采购申请均通过该系统进行网上审批，公开透明。2019年共下达项目审批书1066笔，采购预算13.59亿元，实际采购支出13.41亿元，节约资金0.18亿元。七是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我市的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开始于2017年下半年，积极稳妥有序实施。我市充分发挥了政府的主导作用，努力扩大购买服务的综合效益，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服务供给，进一步改善公共服务质量。2019年我市共办理登记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需求项目101个，已完成购买项目91个，涉及基本公共服务、社会管理性服务、技术性服务、其他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等服务领域。八是着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2018年盘活使用财政存量资金共0.68亿元。

总体来说，2019年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效果良好，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如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税收增长乏力；工资、社保配套等刚性支出增长较快，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债务运行风险较高等等，需要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

2020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0年全市财政工作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着力提升财力规模，强化税源分析和税收征管，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坚持开源节流，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控预算支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完善预算管理制度，确保预算公开透明，构建全方位、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积极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为建设经济繁荣、社会和谐、人民幸福的乌兰浩特提供财力支撑。

2020年乌兰浩特市财政预算安排坚持原则：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全面贯彻中央、自治区、盟委行署的重大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委十三届三次全会及《政府工作报告》中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任务。**一是**收入预算要实事求是、科学预测，与经济社会发展新情况相适应。**二是**支出预算要统筹兼顾，着力优化结构，突出支出重点，严格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2020年全市本级安排业务费在上年预算基础上压缩10%），加大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保障力度。做到量力而行、精打细算。**三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流程，加强评价结果应用，努力盘活存量、用好增量，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四是**有效防控财政风险，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稳妥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应纳入预算。根据我市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2020年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29.37亿元。其中：

1.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21.05亿元，其中：税收收入预计完成6.07亿元，非税收入预计完成4.33亿元，返还性收入1.92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8.32亿元，上年结余0.17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24亿元。

2. 提前下达转移支付2.63亿元，其中：提前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2.22亿元，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0.41亿元。

3. 为保证我市各项事业有序发展，根据《研究盟市共建项目有关事宜》（兴安盟行政公署盟长办公会议纪要〔2018〕4号）相关精神，2020年我市预计向上争取财力5.69亿元。

（二）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29.37亿元，其中：上解支出1.48亿元，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7.89亿元。

根据市人大对预算审查的相关要求，市本级支出按经济分类和功能分类分别编制，从不同角度反映政府的支出活动。2020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27.89亿元，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划分：机关工资福利支出3.01亿元，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1.61亿元，机关资本性支出3.44亿元，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支出10.33亿元，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0.98亿元，对企业补助0.39亿元，对企事业资本性补助0.84亿元，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支出 2.88 亿元，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73 亿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2.08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11 亿元，其他支出 0.49 亿元。下面，重点对按功能分类划分的支出安排情况报告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9 亿元，其中：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 0.01 亿元、本级预算安排 2.28 亿元。主要是保障人员工资和各部门履职必需的运转支出。

国防及公共安全支出 1.55 亿元，其中：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 0.14 亿元、本级预算安排 1.41 亿元。主要是公安、司法等机构运转、信息化建设及执法装备购置等方面。

教育支出 4.53 亿元，其中：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 0.69 亿元、本级预算安排 3.84 亿元。主要用于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生生活补助、中高等教育两免及助学金、农村牧区学前三年免费教育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义务教育质量提升等教育事业。

科学技术支出 0.01 亿元，全部为本级预算安排。主要用于科普经费等方面。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24 亿元，其中：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 0.01 亿元、本级预算安排 0.23 亿元。主要用于 2020 年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及旅游宣传等文体旅游事业发展。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8 亿元，其中：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 1.03 亿元、本级预算安排 4.35 亿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优抚对象及困难

群众救助补助、残疾人生活补助及护理补贴、城乡低保补助、创业就业发展等方面。

医疗卫生健康支出 2.26 亿元，其中：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 0.13 亿元、本级预算安排 2.13 亿元。主要用于新冠肺炎防控经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公立医院改革、计划生育事业等方面。

节能环保等事务支出 0.09 亿元，全部为本级预算安排。主要用于污染防治、污染减排等方面。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3.79 亿元，全部为本级预算安排。主要用于园林绿化、市政设施维护、城区垃圾、清理拖欠民企欠款等方面。

农林水事务支出 2.12 亿元，其中：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 0.52 亿元、本级预算安排 1.6 亿元。主要用于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灾后水利建设，中小河治理等水利事业发展、动植物防疫等方面。

交通运输等事务支出 0.31 亿元，全部为本级预算安排。主要用于公交公司运营亏损补贴、客运站因疫情影响对人员工资的补贴等方面。

住房保障支出 0.86 亿元，全部为本级预算安排。主要用于缴纳单位部分职工住房公积金、保障性安居工程等方面。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商业服务业、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粮油物资储备、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事务等支出共 0.48 亿元，全部

为本级预算安排。主要用于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经费、乌兰浩特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购买炮弹材料、消防应急救援等方面。

预备费 0.3 亿元，全部为本级预算安排。根据《预算法》规定，各级政府应当按照本级政府预算支出总额的 1%-3% 设置预备费，本级预备费占预算支出总额(27.89 亿元)为 1.08%，符合法定比例。主要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其他支出 0.5 亿元，其中：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 0.1 亿元、本级预算安排 0.4 亿元。主要为预留新进人员工资及增资部分等支出，待实际支出时再调整至相关科目。

债务还本支出 1.11 亿元，全部为本级预算安排。主要用于偿还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到期本金。

债务付息及发行费用支出 2.07 亿元，全部为本级预算安排。主要用于偿还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利息。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2020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7.334 亿元，比上年实际完成增加 1.05 亿元，增长 16.7%。收入来源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污水处理费收入等。加上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收入 0.064 亿元，上年结转 0.373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7.771 亿元。

按照“以收定支、专款专用”的原则，2020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7.771 亿元。按经济分类划分：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0.016 亿元，机关资本性支出 2.667 亿元，对事业单位经

常性补助 0.027 亿元，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2.169 亿元，对企业补助 1.049 亿元，对企业资本性补助 0.62 亿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03 亿元，债务付息支出 1.193 亿元。下面，重点对按功能分类划分的支出安排情况报告如下：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及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12 亿元，其中：提前下达转移支付 0.003 亿元，其余为上年结转专项安排支出。主要为资助国产影片放映、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支出。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6.285 亿元，全部为本级预算安排。主要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城市公共设施支出、污水处理等方面支出。

其他支出 0.281 亿元，其中：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 0.061 亿元、上年结转专项安排 0.22 亿元。主要为彩票公益金安排的项目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1.193 亿元，全部为本级预算安排。主要用于政府专项债务付息。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

2020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计收入 10.46 亿元，其中：缴费收入 7.15 亿元、本级配套 1.13 亿元，上级专项 0.32 亿元，上年结转 1.86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计支出 8.14 亿元，其中：上解支出 4.90 亿元、本级支出 3.24 亿元。结转下年 2.32 亿元。

按现行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体制，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实行盟级统筹，收入全额上缴，支出由盟级社保经办机构直接拨付市级社保经办机构发放。

1.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缴费收入预计完成 2.4 亿元，预计上解支出 2.4 亿元。

2. 失业保险基金缴费收入预计完成 0.1 亿元，预计上解支出 0.1 亿元。

3.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缴费收入预计完成 1.7 亿元，预计上解支出 1.7 亿元。

4.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预计完成 0.05 亿元，预计上解支出 0.05 亿元。

5. 生育保险基金收入预计完成 0.07 亿元，预计上解支出 0.07 亿元。

6.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预计完成 0.44 亿元，本级配套安排 0.12 亿元，上级专项 0.02 亿元，预计上解支出 0.58 亿元。

由本级财政负责安排收支的社会保险基金项目

7.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预计完成 0.04 亿元，本级配套安排 0.01 亿元，上级专项 0.15 亿元，上年结转 0.31 元。预计本级支出 0.21 亿元。结转下年 0.3 亿元。

8. 公务员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0.11 亿元，上年结转 0.03 亿元，预计支出 0.14 亿元。

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预计完成 1.5 亿元，本级配套安排 1 亿元，上级专项 0.15 亿元，上年结转 0.24 亿元。本级预计支出 2.89 亿元。

1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预计收入完成 0.74 亿元，上年结转 1.28 亿元，结转下年 2.02 亿元。

四、2020 年工作重点

（一）继续落实减税降费

乌兰浩特市继续把落实减税降费作为重中之重，多措并举做好减税降费与财政收支预算管理工作，确保减税降费政策落地和财政收支预算平衡。

（二）突出抓好财源建设

一是积极向上争取专项资金与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与项目主管单位对接，积极进行项目储备，实现项目资源共享，待条件成熟时，积极向上争取专项资金补助与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弥补我市发展建设资金缺口。二是充分发挥财政政策、资金引导作用，支持重点工程、重点项目建设，壮大特色产业，促进三次产业融合发展，推动经济总量做大和产业结构升级。

（三）持续加强财税征管

一是做实收入。根据经济发展、政策调整等因素变化，科学研判经济税收形势，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增强企业活力，促进财政征收。二是切实加大税收协控联管工作力度。落实财税联席会议制度，加强与税务部门协调沟通，做好调研与收入测算，依法征管，应收尽收。三是严格依法治税。对内，严格依法依规

依程办事，规范税收执法，防范执法风险；对外，加大税务稽查力度，打击涉税违法行为，规范税收秩序。**四是**积极对企业进行纳税辅导，提倡使用地产产品，加强外阜企业纳税监控。

（四）重点推进财政改革

一是推进预算管理改革。紧跟财税体制改革步伐，精编细编财政支出预算，深化部门预算改革，继续推进预决算公开。建立结转结余资金定期清理机制，加大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力度，切实发挥财政资金效益。**二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按照“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完善规章制度，健全绩效评价办法和评价指标体系，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调整支出结构、完善财政政策和科学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通过向社会购买服务的方式引进中介机构参与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提升绩效评价工作质量。**三是**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建立财政资金支付全过程动态监控机制，提高工作效能、促进预算执行严格规范、财政资金使用合规透明和财政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四是**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国有企业管理的两个“一以贯之”，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深化市属国有企业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持续推进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监管体制，做大做优做强国有企业。**五是**积极开展政府投资项目预结算评审工作。

（五）切实保障重点支出

坚持过紧日子思想，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按照“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目标，优化财政资金支出结构。**一是**保障工资正常发放。严格执行工资、津补贴政策，严禁违规发

放津补贴，保障工资性支出及时足额兑现。二是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坚持“厉行节约、合理保障、利于工作”的原则，本级业务费在上年预算基础上压缩10%，树立全局过紧日子的思想。三是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以保证全市脱贫攻坚成果为目标，及时拨付资金，跟踪监管，保障脱贫攻坚资金投入；坚持绿色发展理念，支持打赢蓝天保卫战，打好污染治理攻坚战，加大资金保障力度。保证“三保”资金不断链、隐性债务不增加，着力防范财政与金融风险；四是推进各项社会事业发展。全力以赴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财力保障。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扶持相关产业发展，带动农牧民增收。全面落实养老、医疗、社会救助等各项保障政策，稳步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和职业年金改革。落实国家普惠性就业创业政策，促进重点群体就业。支持推进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等安居工程造。着力改善基层文化服务条件，不断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要。支持深入开展扫黄打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六）强化政府债务管理

一是强化债务管理法治意识。严格政府债务限额和预算管理，健全政府债务情况随同预算公开的常态机制，自觉接受市人大和社会的监督。二是加大向自治区申请地方政府债券的力度，为新建工程筹措资金。三是统筹安排预算资金，按期偿还政府债务。

（七）打造忠诚财政队伍

围绕以党建促业务，以党建促发展，以党建带队伍的总体部署，全面加强局机关党的建设，引导党员干部积极投身财政改革实践，为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和组织

保证。一是把讲政治摆在首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实际行动诠释忠诚。二是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落到实处。党组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班子成员要充分发挥“关键少数”作用、履行好“一岗双责”。大力支持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责任，在抓早抓小中体现严管厚爱。三是优化环境，强化服务，提高作风建设水平。四是强化管理，严格发展，加强党员队伍建设。五是创新形式，精心部署，大力创建学习型机关，打造一支政治坚定、能力过硬、作风优良、奋发有为的财政干部队伍。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要认真贯彻市委、政府的决策部署，坚决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和决定，不忘初心、继续前进，以奋发进取的精神、求真务实的作风、扎实有力的举措，全面完成年度预算任务，为我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